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

承辦人：莊明勳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5374056

電子信箱：ulick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0076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（含逐點說明）各1份(11149237_10400764500A0C_ATTCH1.rtf、11149237_10400764500A0C_ATTCH2.docx、11149237_10400764500A0C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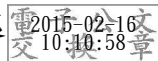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，並停止適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「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（含逐點說明）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菊

